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3222號

原　　告　偉盛精密鈑金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世增
被　　告　谷威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仲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1,466元，應繳裁判費為2,760元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5日以108年度中補字第2567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應補繳2,260元之裁判費（扣除其前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業於108年10月2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十九甲派出所），並於000年0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